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53号

罪犯石东贵，男，1984年11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德刑三初字第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东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2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

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58.00 元，账户余额 1014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东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第三监狱  
2022年07月25日